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本委员会对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

（一）201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1次会议，主要对子公司淮安百隆实业续租江苏三德置业厂房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最后认为：本次租赁价格公允，为子公司淮安百隆满足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利益。

（二）2013年2月4日召开了第2次会议，主要对2013年度百隆东方委托宁波通商银行办理银行业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三）201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3次会议，主要对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审计报告，续聘了会计师事务所。

（四）201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4次会议，对公司2013年一季报正文及全文进行了审议。

（五）2013年8月9日召开了第5次会议，对公司2013年半年报进行了审议。

（六）201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6次会议，对公司2013年三季报进行了审议。

（七）201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7次会议，对公司2014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以及2014年度子公司淮安百隆向三德置业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 三、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股东大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 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审计期间,天健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天健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天健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 (二) 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2013年一季度、2013年半年度、2013年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指导内部审计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授权并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各部门均专人配合开展实施,促使各部门和各子公司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四)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2年的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 (五)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

## 四、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 (一) 规范履行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严格执行审计操作制度和规程;
- (二) 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的审查,并监督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
- (三) 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加大对公司内审工作的监督力度,保证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 (五) 加强日常经营监督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陈勇：

朱北娜：

曹燕春：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4月16日